证券代码: 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 市北高新市北B股

债券代码: 136104.SH 债券简称: 15 市北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008 室)



#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八年六月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17 年度)

##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SHIBEIHI-TECHCO.,LTD.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市北高新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 15 市北债,债券代码 136104)。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9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 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为 4.00%,在债券存 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 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

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 2015年12月21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

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 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20、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 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 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 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

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0.80%。
-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已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
-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

2017 年度,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 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 财务状况稳健, 资信状况良好。

## 二、持续关注内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为:

#### (一)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 运作,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 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实现。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

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湘财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券利息。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了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SHIBEIHI-TECH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岚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873,304,804.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5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司股票代码:	600604; 900902
董事会秘书:	胡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0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436
互联网网址:	www.shibeiht.com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 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 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区产业载体销售与租赁、委托及其他服务收入、股权 投资等。

##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市北高新始终坚持以"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产业服务集成"为核心主业,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为目标,主动对接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全球卓越城市建设,按照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蓝图,引领"中环两翼产城融合集聚带"的发展建设,围绕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创新服务提升能级、产业投资加大布局,形成转型发展新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85.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0.83%,实现了上市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

#### 1、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业务

#### (1)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与运营

公司深耕转型发展,实践了以"园区经济"带动"区域经济"的成功发展经验。主要经营的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坐拥静安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园区深厚的产业积淀,在产业载体开发方面,公司以建设标志性建筑,描绘出园区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作为推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园区产业聚集的重要平台;在产业载体运营方面,公司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积极打造"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着力实现产业生活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

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南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围绕产业地产建设了一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定制化产业载体,包括已建成市北总部经济园、市北 • 新中新、市北 • 云立方、市北 • 智汇园、市北 • 云院等项目,正在建设中的市北 • 壹中心、市北 • 西岸壹号、市北 • 聚能湾创新社区等。这些优质产业载体的开发运营为未来几年市北高新园区产业发展与聚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 产业集聚和大数据产业培育

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律,精耕于"产业+服务+政策+载体+配套"的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市北高新园区已经形成了以总部经济为主导,聚焦大数据为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格局。市北高新园区正利用已形成的产业集聚优势,更扎实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总部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经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上海唯一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围绕上海大数据"五位一体"的顶层设计,引进了 intel 联合众创空间、上海交大健康大数据产业研究院、上海大数据试验场等创新平台和联盟组织,吸引了诸如英特尔、亚马逊、微软中国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在市北设立联合众创空间和创新中心,构建起了"交易中心+创新基地+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布局。2017年,市北高新园区对接美国硅谷挂牌市北高新美国创新中心,进

一步打通中美研究、产业、人才、资本的对接通道,谋求以国际化资源促进大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

#### 2、产业孵化及股权投资业务

在创业孵化平台方面,公司以国家双创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契机,主动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依托聚能湾国家级孵化器,市北高新园区成为了上海大数据专业化众创空间,形成了从苗圃到孵化器再到加速器的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孵化体系。报告期内,聚能湾创新创业中心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相继获得市科委、人社局年度孵化考评优秀单位称号;同时,聚能湾还积极推进孵化品牌的输出,首个"聚能湾"品牌已经在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落户。截至 2017 年末,聚能湾累计孵化苗圃项目 222 项,孵化企业达 255 户,加速器企业达 47 户。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通过直投、参与定增、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积极探索和实施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律以及具有自身主导产业优势的产业投资体系,瞄准高科技、高增长的优质企业,努力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形成"孵化+融资"、"基金+基地"的服务优势,同时不断加大与专业投资机构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和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

#### 3、资本运作和再融资工作

在公司资本运作战略的整体部署下,公司三年来先后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三项重大资本运作和再融资事项,三项工作涉及的资产总值达到 55 亿元,其中募集现金超过了 3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并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票注册金额为 14 亿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尚未发行。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1			平似: 刀兀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6,437.79	336,310.52	-35.64%	本期聚能湾成功竞得 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 服务园区 N070501 单 元 01-06 地块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
应收账款	4,873.69	5,340.91	-8.75%	-
预付款项	156.95	131.91	18.98%	-
其他应收款	14,970.35	6,256.70	139.27%	本期市北祥腾通过参股合作获得嘉定徐行镇06-04地块开发建设权,报告期内按出资比例付款。
应收股利	2.49	2.49	0.00%	-
存货	518,085.19	524,588.15	-1.24%	-
其他流动资产	6,506.38	10,051.58	-35.27%	本期市北•祥腾麓源 项目收入确认,原预 缴的各项税费转入相 关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761,032.84	882,682.26	-13.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8.12	15,724.78	83.20%	本期投资火山石基 金、华建集团及开创 国际海洋资源公司所 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7,120.87	124,889.61	1.79%	-
投资性房地产	344,324.19	248,471.40	38.58%	本期开创公司开发的 市北.智汇园项目竣 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9.41	3,425.67	-13.90%	-
无形资产	29.77	36.24	-17.85%	-
长期待摊费用	3,297.78	3,673.46	-10.23%	-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351.22	2,796.85	-15.93%	-
非流动资产合 计	508,881.36	401,164.97	26.85%	-
资产总计	1,269,914.20	1,283,847.23	-1.09%	-
短期借款	116,600.00	146,600.00	-20.46%	-
应付账款	60,177.05	45,210.96	33.10%	本期各项在建项目按 暂估价计入应付账款 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7,601.61	107,360.91	-92.92%	本期市北•祥腾麓源 项目确认收入,原预 收款项转入营业收 入。
应付职工薪酬	814.42	625.26	30.25%	-
应交税费	37,569.63	16,906.91	122.21%	本期售房计提土地增 值税所致。
应付利息	669.65	679.91	-1.51%	-
其他应付款	78,107.01	50,706.58	54.04%	本期收到联营企业资 金回笼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1,450.00	83,800.00	33.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2,989.37	451,890.54	-8.61%	-
长期借款	153,528.73	157,680.75	-2.63%	-
应付债券	89,584.05	89,453.83	0.15%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164.85	0.00	-	-
递延收益-非流 动负债	1,113.41	858.81	29.65%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244,391.03	247,993.38	-1.45%	-
负债合计	657,380.40	699,883.92	-6.07%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187,330.48	93,665.24	100.0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36,652,402 股。
资本公积金	308,326.44	401,990.68	-23.30%	-
盈余公积金	4,658.35	3,540.93	31.56%	本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88,797.84	68,641.05	29.37%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98.96	567,837.90	3.74%	-
少数股东权益	23,434.84	16,125.41	45.33%	本期重要的非全资子 公司松宏置业实现利 润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12,533.80	583,963.31	4.8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69,914.20	1,283,847.23	-1.09%	-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19,139.53	118,013.86	85.69%
营业总成本	176,670.55	100,005.30	76.66%
销售费用	1,678.96	2,261.10	-25.75%
管理费用	6,383.83	5,047.77	26.47%
财务费用	10,958.89	10,082.28	8.69%
净利润	30,456.94	15,482.73	9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7.51	15,346.71	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9.80	2,296.57	-32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5.42	-68,993.92	-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7.52	280,845.88	-11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72.73	214,148.52	-155.9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09号)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2月23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账。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上海闸 北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664501880000617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93,296,750.00元。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发行人公告的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 人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85.77 元。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利息 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市北债"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15 市北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15 市北债"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5 市北债"于 2016年 12 月 21 日兑付了自 2015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7年 12 月 21 日 兑付了自 2016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 3、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15 市北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1) 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 (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 运作,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使用。

###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 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实现。

#### (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湘财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6)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7) 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④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支付,第二个 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 的利息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支付,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 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 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 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均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与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三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上海睿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仅限用于"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 03-04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市北祥腾需为上海睿涛此次开发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及相应利息部分。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牵头行)申请总额人民币7.5 亿元的银团贷款,用途为"闸北区 334 街坊 87 丘产业载体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市北集团继续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已在报告期内到期。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